

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一）召开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8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-16:0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8 月 8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8 月 8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8 月 8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 5 号长富金茂大厦 59 楼会议室。

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14,637,16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52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29 人，代表股份 17,709,36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032%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35 人，代表股份 732,346,5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6233%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孙伟挺先生主持会议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，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无否决、新增及修改提案的情况，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提案 1.00 审议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31,075,7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65%；反对 1,069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61%；弃权 200,9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387,9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357%；反对 1,069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421%；弃权 200,9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22%。

审议通过。宣刚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提案 2.00 审议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3,113,6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393%；反对 9,031,6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33%；弃权 201,1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425,9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0345%；反对 9,031,6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9423%；弃权 201,1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32%。

审议通过。

提案 3.00 审议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3,098,5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372%；反对 9,044,7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50%；弃权 203,150 股（其

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5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,410,83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9577%;
反对 9,044,78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0089%;
弃权 203,15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5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34%。

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(深圳)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畅、姜瑶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,并出具了《北京市金杜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;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九日